

浏阳市水利局文件

浏水资复〔2024〕19号

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浏阳市绿舟建材加工厂延续取水的 批 复

单位名称：浏阳市绿舟建材加工厂（普通合伙）
住 所：浏阳市沙市镇文光村杨藕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81MA4LHMD17M
法定代表人：梁常蛟

你单位提交的浏阳市绿舟建材加工厂的延续取水申请书已收悉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浏阳市绿舟建材加工厂电子取水许可证编号为“D430181G2021-0122”，项目取水地点为浏阳市沙市镇文光村

杨藕组，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3.4075°，北纬 28.3644°，取水类型为地下水，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，年取水量为 3 万 m³，取水方式是提水。原批复的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均没有发生变化，符合延续取水条件，准予延续取水。

二、你单位要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，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要报经我局批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。

四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五、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；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